

雄安政字〔2020〕34号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积分落户办法（试行）》

《河北雄安新区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民政府，新区有关部门：

现将《河北雄安新区积分落户办法（试行）》《河北雄安新区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河北雄安新区积分落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合理控制雄安新区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深化户籍和人口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关于雄

安新区深化户籍和人口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实施意见》等政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雄安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落户是指通过设定指标并赋予相应分值，积分达到雄安新区年度公布分值的非雄安新区户籍人员，可申请在雄安新区落户。

第三条 除雄安新区承接的北京籍转移人口、引进的人才、原籍雄安新区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直系亲属投靠且按相关规定可在雄安新区直接办理落户的人员外，在雄安新区合法稳定就业并居住的非雄安新区户籍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申请积分落户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积分落户坚持总量调控、结构优化、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原则。

第五条 申请积分落户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持有雄安新区有效《居住证》，在雄安新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年以上。属于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转移人口的，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累计计算；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三) 无刑事犯罪记录;

(四) 属于雄安新区引进高端人才和其他工作需要的人员。

第六条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统筹积分落户工作。

公共服务局会同改革发展局负责根据雄安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规模制定年度积分落户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服务局负责组织实施积分受理、审核、计算和公示等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落户手续。

规划建设、税务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积分标准

第七条 积分落户指标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减分指标组成。三项指标累计得分为申请人积分。

第八条 基础指标包括年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五项指标。

(一) 年龄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积 20 分；超过 45 周岁的，每超 1 岁，少积 1 分。

（二）教育背景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的，积 46 分；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的，积 32 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积 24 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的，积 18 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积 12 分；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积 6 分。学历（学位）的认定以申请人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为准，不累计。

（三）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取得正高级职称的，积 50 分；取得副高级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的，积 24 分；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的，积 8 分；取得助理级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的，积 4 分。以上情况只计最高分，不累计。

（四）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在雄安新区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每满 1 年的，积 3 分。

(五)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在雄安新区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居住每满 1 年的，积 1 分。合法稳定住所是指拥有雄安新区合法产权的自有住房、政府保障性住房、办理登记备案并依法纳税的租赁房屋、用人单位具有合法产权的宿舍。

第九条 加分指标包括荣誉表彰、创新创业、个人纳税三项指标。

(一) 荣誉表彰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的，加 50 分；获得省级荣誉表彰的，加 24 分；获得雄安新区荣誉表彰的，加 18 分。以上情况只计单次最高分，不累计。

(二) 创新创业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840

